



自然资源部印发通知 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

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健全工作机制、矿业权人填报公示服务、异常名录清理与督促整改、年度抽查核查等有关事项加以明确。

通知称，要健全齐抓共管的协同工作机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权责一致”“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部门内相关处室（科）单位共同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把信息公示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共享共用共管的基础性平台。应主动做好矿业权人填报公示服务，各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矿业权数量，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矿业权底数。2020年7月1日以后新设矿业权和因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最低产能及限产等政策性原因关停的，不纳入本年度应公示矿业权范围。本年度矿业权人填报公示截止日期延长至4月30日。

通知明确，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已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现状进行认真梳理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注销或已公告废止的；已被并入其他矿业权的；因未按期公示原因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人已补报公示的；因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最低产能和限产等原因政策性关

停的；违法违规、义务履行不到位等情况已证实整改完毕的，应及时按程序移出异常名录。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抽查的要求，确定年度抽查名单并公示，异常名录中的矿业权要实现实地核查全覆盖，严重违法名单中的矿业权通过增加核查次数等方式督促整改。在做好信息公示抽查检查工作的同时，安排一定比例的绿色矿山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通知要求，要严格异常名录移入移出程序，核查工作完成后，管理机关应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结果处理工作，避免核查结果长期处于待处理状态。对于拟将矿业权人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事先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同时以电话形式告知矿业权人。 马晓敏

来源：《中国矿业报》

工信部发布《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15日公开征求对《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29条，明确稀土管理职责分工，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投资项目核准制度，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指标管理制度等，并强调加强稀土的全产业链管理，强化监督管理。

《条例》强调源头治理，明确了项目核准、总量指标管理等要求，稀土开采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按照主管部门确定的指标使用方案实施开采或冶炼分离。

在加强稀土行业全产业链管理上，流通方面，《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销售非法开采、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综合利用方面，鼓励和支持利用环境友好的技术、工艺，对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禁止综合利用企业利用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以外的稀土产品作为原料从事冶炼分离生产活动。产品追溯管